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

95.07.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9748號函核定
100.10.0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00179357號函核定
101.06.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10120652號函核定
104.11.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55478號函核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以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暨其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及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作為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課程科目，分為核心、必備及選備三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學科教師可以自由修習之科目。
- 四、本校修畢教育學程師資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時，均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專門科目及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研究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五、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開具。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需檢附課程綱要(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等)由相關系審查是否同意採認。
 - (二)學分數的採計標準
 1. 學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則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2. 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經專業審查認定後，均予承認。
3. 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經審查認定後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4. 所修之科目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時，不予採認。
5. 學分採認如有疑議，需送交相關專業系所認定之。
6.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7.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採認 18 小時業界實習，採計原則如下：

1. 業界實習內含應包括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
2. 申請 18 小時業界實習採認及認定作業時應檢附成績單、實習報告、(專業成長)實習護照、服務(工作)證明、學分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佐證資料，送交相關專業系所進行認定之。
3. 學生申請 18 小時業界實習採認時間，須於第一張專門科目學分認證申請作業併同提出申請，通過者登載於認定證書之中，以確保學生在學期間已具足業界實習時數之規定。

八、本校採認隨班附讀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以本校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3.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四)隨班附讀可採認之學分以 9 學分為限。

(五)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其他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